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為法團。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17, 308-4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0H7, Canada。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且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載列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企業架構、細則及附例受加拿大阿爾伯塔相關法律規限。細則及附例的相關條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無限數目的A類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細則修訂為無限數目的B類股份、C類股份、第一優先股及第二優先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本公司的細則獲進一步修訂，A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將所有B類股份及所有C類股份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下文顯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A類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與Aspe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en向吉林弘原購買(其中包括)499股本公司A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平值；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64 Co與Aspe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en向164 Co購買(其中包括)501股本公司A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平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類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164 Co與Aspe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en向164 Co購買(其中包括)9,500,353股本公司B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價相等於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e J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Ge Ji配發及發行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Yue Ma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Yue Mao配發及發行41,665股B類股份，金額達49,998加元；
-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ing M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加2向Ting Ma配發及發行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36,000加元；
-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Jun Xi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Jun Xiang配發及發行10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120,000加元；及
- (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e J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向Ge Ji配發及發行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C類股份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1379436 Alberta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1379436 Alberta Ltd.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1579956 Alberta Cor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1579956 Alberta Corp.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Biyu Y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Biyu Yan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i Changli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Li Changliang配發及發行3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60,000加元；
-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engying L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Chengying Li配發及發行3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70,000加元；
-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npurch Consulting Co.,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Enpurch Consulting Co., Ltd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Fei Fei H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Fei Fei Hu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isheng L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Haisheng Li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n Che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Han Chen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ieu Tr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Hieu Tran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ong Yun Zha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Olympia Trust Company配發及發行42,500股C類股份，金額達85,000加元；
- (1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ong Yun Zha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Hong Yun Zhao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ames CQ Y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James CQ Yang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iaqing We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Jiaqing Wei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igao Y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Jigao Yi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i Lo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Li Long配發及發行1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30,000加元；
- (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i Lo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Li Long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on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anada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Lon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anada Inc.配發及發行1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00,000加元；
- (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a L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Na Liu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il J. Bli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Neil J. Bliss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ing L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Ning Liu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Qi Xiang H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Qi Xiang He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Qun Ma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Qun Mao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hiying L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Shiying Li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ian G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Tian Gu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i Che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Wei Chen配發及發行12,5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5,000加元；
- (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i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Wei Wang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Xiaodong L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Xiaodong Li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Yan F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Yan Fu配發及發行25,000 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Yijun W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Yijun Wu配發及發行12,5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5,000加元；
- (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Yu Gui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Yu Gui Wang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Zhirui (Richard) Y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Zhirui (Richard) Yi配發及發行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3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SC Unite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TSC United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00加元；
- (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seung La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約2.0加元向Tseung Lam配發及發行184,761股C類股份，金額達369,521.84加元；
- (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Victoria Chenyu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約2.0加元向Victoria Chenyu Wang配發及發行285,271股C類股份，金額達570,541.72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Yu Qi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約2.0加元向Yu Qing配發及發行30,024股C類股份，金額達60,047.30加元；
- (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吉林弘原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購買價3,323,533.60加元向吉林弘原購買1,661,766.80股本公司C類股份；
- (3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吉林弘原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購買價500,000加元向吉林弘原購買250,000股本公司C類股份；
- (3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Sharon Edith Jacob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加元向Sharon Edith Jacobus配發及發行1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50,000加元；
- (4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Amazing Travel & Tours Group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加元向Sharon Edith Jacobus配發及發行1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50,000加元；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Neil J. Bliss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購買價50,000加元向Neil J. Bliss購回25,000股本公司C類股份；
- (4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吉林弘原與Jie Xiong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Jie Xiong按購買價每股0.9加元向吉林弘原購買111,112股本公司C類股份，金額達100,000.80加元；
- (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Han Jingu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8加元向Han Jinguo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1,980,000加元；
- (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與Aspen訂立轉讓協議，據此，Aspen按相等於其公平市值的代價向吉林弘原購買(其中包括)83,490,062.2股本公司C類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Yujuan M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Yujuan Ma配發及發行117,516股C類股份，金額達235,032加元；
- (4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景先生配發及發行213,666股C類股份，金額達427,332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Shuyuan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Shuyuan Wang配發及發行106,833股C類股份，金額達213,666加元；
- (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Shufen Che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Shufen Cheng配發及發行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Qingyan Li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Qingyan Liu配發及發行26,708股C類股份，金額達53,416加元；
- (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Li M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Li Mo配發及發行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Jun Y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Jun Yu配發及發行74,783股C類股份，金額達149,566加元；
- (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Hongbiao Xu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Hongbiao Xu配發及發行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Dapeng Re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Dapeng Ren配發及發行85,466股C類股份，金額達170,932加元；
- (5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Chuping Wa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向Chuping Wang配發及發行58,758股C類股份，金額達117,516加元；
- (5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Aspen配發及發行0.8股C類股份，Aspen因此持有本公司合共83,490,063股C類股份；及

普通股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a)所有A類股份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b)所有B類股份及C類股份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c)每一股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普通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普通股概無變動。

3. 股東之決議案

根據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

- (a) 修訂本公司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修訂本公司附例(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於[編纂]日期生效；
- (c) 將A類股份重新分配為普通股，並將所有B類股份及所有C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 (d)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按每一股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 (e) 待[編纂]後，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i)供股；或(ii)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v)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之20%；及根據一般授權以購回下文所指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及
- (f) 待[編纂]後，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之10%。

董事會可酌情於(a)及(b)段所述的決議案生效前予以撤銷。本公司經修訂的細則將在其於阿爾伯塔省公司註冊辦事處就修訂細則記錄備案(將於[編纂]前完成)後生效。(c)及(d)段所述事宜已作為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批准，股份轉股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上文(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

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或附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附例於[●]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編纂]及發行[編纂]。

4.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內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授出。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作出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且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完成[編纂]後但行使任何[編纂]前的股份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及附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授權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動用根據細則、附則及加拿大阿爾伯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

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編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證券。[編纂]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於清償任何該等購回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我們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我們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我們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我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這要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股份購回。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附例、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及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若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此外，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該等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約[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我們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阿爾伯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購回結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已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1379436 Alberta Ltd.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 1579956 Alberta Corp.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3) Biyu Yan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4) Li Changli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3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60,000加元；
- (5) Chengying L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3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70,000加元；
- (6) Enpurch Consulting Co., Ltd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7) Fei Fei H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8) Haisheng L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9) Han Chen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Hieu Tran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1) Hong Yun Zha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42,500股C類股份，金額達85,000加元；
- (12) Hong Yun Zha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3) James CQ Y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4) Jiaqing We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5) Jigao Y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6) Li Lo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30,000加元；
- (17) Li Lo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18) Lon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anada Inc.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00,000加元；
- (19) Na Li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0) Neil J. Bliss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Ning Li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2) Qi Xiang He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3) Qun Ma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4) Shiyang L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5) Tian G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6) Wei Chen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2,5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5,000加元；
- (27) Wei W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8) Xiaodong L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29) Yan F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 (30) Yijun W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2,500股C類股份，金額達25,000加元；
- (31) Yu Gui W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5,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50,000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2) Zhirui (Richard) Yi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 2.0 加元認購 25,000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50,000 加元；
- (33) TSC United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 2.0 加元認購 2,500,000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5,000,000 加元；
- (34) Tseung Lam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 2.0 加元認購 184,761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369,521.84 加元；
- (35) Victoria Chenyu W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 2.0 加元認購 285,271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570,541.72 加元；
- (36) Yu Qi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 2.0 加元認購 30,024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60,047.30 加元；
- (37) 吉林弘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 C 類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 3,323,533.60 加元購買 1,661,766.8 股本公司 C 類股份；
- (38) Sharon Edith Jacobus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 2.0 加元認購 125,000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250,000 加元；
- (39) Amazing Travel & Tours Group Inc.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 2.0 加元認購 125,000 股 C 類股份，金額達 250,000 加元；
- (40) 吉林弘原與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 500,000 加元購買 250,000 股 C 類股份；
- (41) Neil J. Bliss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 C 類股份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 50,000 加元購買 25,000 股 C 類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2) Han, Jingu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8加元認購1,100,000股C類股份，金額達1,980,000加元；
- (43) Yujuan Ma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17,516股C類股份，金額達235,032加元；
- (44) 景先生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13,666股C類股份，金額達427,332加元；
- (45) Shuyuan W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106,833股C類股份，金額達213,666加元；
- (46) Shufen Che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47) Qingyan Li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26,708股C類股份，金額達53,416加元；
- (48) Li Mo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49) Jun Y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74,783股C類股份，金額達149,566加元；
- (50) Hongbiao Xu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3,417股C類股份，金額達106,834加元；
- (51) Dapeng Ren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85,466股C類股份，金額達170,932加元；
- (52) Chuping Wang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2.0加元認購58,758股C類股份，金額達117,516加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3) Ge Ji (作為認購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認購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 (54) Yue Mao (作為認購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2加元認購41,665股B類股份，金額達49,998加元；
- (55) Ting Ma (作為認購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0.9加元認購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36,000加元；
- (56) Jun Xiang (作為認購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1.2加元認購10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120,000加元；
- (57) Ge Ji (作為認購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1.2加元認購40,000股B類股份，金額達48,000加元；
- (58) Aspen (作為認購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C類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約1.6加元認購0.8股C類股份，金額為1.28加元；
- (59) 不競爭契據；
- (60) 稅項彌償契據；及
- (61) 香港[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及申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Persta Resources Inc.	香港	4, 37, 39, 40, 42	30357695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Persta Resources Inc.	香港	4, 37, 39, 40, 42	30357696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PERSTA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07
Persta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09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15
	Persta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763416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年期
persta.ca	Persta Resources Inc.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persta.hk	Persta Resources Inc.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persta.com.hk	Persta Resources Inc.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除上文所載的知識產權外，概無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或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事宜

下表列示我們就經營已獲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彼等各自的有效期。

牌照／批准許可	授權機構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描述
APEGA 執業許可證 #10965	Persta Resources Inc.	APEGA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加拿大阿爾伯塔 省從事工程的牌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物業

(a) 我們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下列物業（「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面積大小	月租	賬面值	使用限制	租賃屆滿日期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訴訟、違約及缺陷	未來建設、翻新、改進或開發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其他備註
#2717, 308 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Canada T2P 0H7	一般業務辦事處	8,725	27,866.67加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油氣牌照及礦權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地區的油氣牌照及礦權數目、地段數目及地區公頃：

物業	油氣牌照	礦權	地段		土地面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英畝	公頃	英畝	公頃
Alberta Foothills	33	5	108	105	68,800	27,520	67,008	26,803
Basing	5	3	15	15	9,600	3,840	9,600	3,840
Voyager	21	0	35	35	22,400	8,960	22,400	8,960
Kaydee	3	0	30	30	19,200	7,680	19,200	7,680
Stolberg	3	2	16	13	10,240	4,096	8,448	3,379
Columbia	1	0	12	12	7,360	2,944	7,360	2,944
Peace River	3	18	6	6	3,840	1,536	3,840	1,536
Dawson	0	18	6	6	3,840	1,536	3,840	1,536
Deep Basin Devonian	4	0	69	69	44,320	17,728	44,320	17,728
總計	37	23	183	180	116,960	46,784	115,168	46,067

附註： 1地段=256公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紀所持全部油氣牌照及礦權：

牌照編號	礦產權	業務權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位置
5507010513	Bluesky-Bullhead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Basing
5507010514	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Basing
	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Voyager
	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Basing
5507110258	Turner Valley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3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Stolberg
5508030752	Cardium地底以下至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Basing
5508030753	Cardium地底以下至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Basing
5508030754	Cardium地底以下至Bluesky-Bullhead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Basing
5510110375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Voyager
5510110376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Voyager
5510110377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Voyager
5510110378	Rund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Voyager
551301029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Kaydee
5514040199	Mannvil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Stolberg
5514040200	路徑1：Mannville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Bullhead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Stolberg
551408012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Voyager
5514080127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Voyager
5514080128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Voyager
551410026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Voyager
551412004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Wabamun及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Voyager
551412004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Voyager
551412004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Voyager
551501016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Voyager
551501016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Voyager
551501016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Voyager
061502007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Stolberg
061502007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Stolberg
5515030166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Voyager
5515030167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Voyager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牌照編號	礦產權	業務權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位置
5515040167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Voyager
5515040168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Voyager
5515040169	路徑1：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Rundle地表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Voyager
5515050122	路徑1：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Rundle之天然氣除外	1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Voyager
551505012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Kaydee
5515070159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Kaydee
0401030198	Viking地表以下至Mannville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無限期	Provost
0506100512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無限期	Dawson
0507030819	Bluesky-Bullhead地底至Slave Poi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無限期	Dawson
0508040251	Slave Poi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無限期	Dawson
051008054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Dawson
051009047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Dawson
051009047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Dawson
051009047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Dawson
051009047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Dawson
051107048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7048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7048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70485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Dawson
0511090149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Dawson
0513030178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79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82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83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0513030184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Dawson
5415030249	路徑1：Belly River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Mluesky-Bullhead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3：Rock Creek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4：Nordegg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5：Shunda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6：Nisku地底以下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Deep Basin Denovian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牌照編號	礦產權	業務權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位置
5415030251	路徑1：Spirit River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Spirit River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Bluesky-Gething的天然氣除外 路徑3：Bluesky-Bullhead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4：Rock Creek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5：Rock Creek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Elkton-Shunda的天然氣除外 路徑6：Nordegg地表至Basement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Deep Basin Denovian
5415080319	路徑1：Rock Crk.地底以下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Duvernay地底以下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Deep Basin Denovian
5415080320	路徑1：Rock Crk.地底以下之石油及天然氣 路徑2：Duvernay地底以下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Deep Basin Denovian
5515080329	所有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Voyager
5416010103	Cardium地底以下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Columbia
0616040110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Basing
0616040111	Basement地表至地底之石油及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Basing

*：已呈交重續申請及正由Alberta能源局審批。

原油及／或天然氣租約已被加拿大案例法界定為構成於提供牌照開採及萃取特定岩層或山脈的土地的「地役權」或無形權益。因此，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油氣牌照及礦權被認為是一種土地權益。

(c)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物業的環境事項、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該等物業的重大建設、翻新、改進或開發計劃。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由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權益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其賬面值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5%或以上。我們進一步確認，概無物業個別地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而言屬重大。我們持有可證實租賃物業業權的適當文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編纂]後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編纂]後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u>董事／行政總裁姓名</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 (附註4)</u>	<u>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u>
伯先生(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景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附註：

- 伯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及彼為侯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侯女士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彼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伯先生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 景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吉林弘原之60%股本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3. Aspen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及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分別擁有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en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4. 「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有關主要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分別為402,356加元、740,426加元、432,480加元及199,628加元。董事將就二零一六年收取約390,000加元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股份為基準的報酬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各董事已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服務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我們擬向有權參與影子單位計劃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作為支付彼等的薪酬一部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伯先生	約390,000加元
非執行董事	
景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約83,300加元
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	約83,300加元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約83,300加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福利總額約為640,000加元。

D. 影子單位計劃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批准及設立受益人為並非受薪僱員、職員、本公司僱員或香港公眾人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的影子單位計劃（「計劃」）。計劃乃為向合資格董事提供：(a)與股東權益相若；(b)將增加歸屬感；及(c)將增強本公司保留主要人員的能力及獎勵重要表現成績之補償機會而設。

董事會擬使用根據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作為本公司供合資格董事參與的補償計劃的一部份。由於影子單位的價格將按股份市價增加或減少而隨股價波動，影子單位反映透過將補償價值與股份表現聯繫使合資格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計劃將於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後生效。

計劃概要

根據計劃，按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所釐定，就合資格董事參與董事會及作為董事會委員而應付合資格董事的合資格董事袍金之百份比（「指定百分比」），包括所有年度聘用費（包括按比例之年度費用，但不包括任何已付該等合資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的開支報銷) (「袍金」) 將以影子單位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的袍金期間 (定義見下文)，指定百份比為 60%。

根據計劃，各合資格董事須於下一個袍金期間開始前，以書面同意於一月一日開始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十二個月期間 (「袍金期間」) 根據計劃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適用的袍金指定百份比。計劃的首個袍金期間將於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 開始 [編纂] 當日開始，並將於該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一旦參與生效，就該袍金期間的參與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對該參與作出任何改動。

於向參與計劃的合資格董事 (「參與人」) 配發影子單位的各日期 (「單位配發日期」)，按 (i) 相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期須計入影子單位的袍金指定百份比金額除以 (ii) 股份於該單位配發日期的公平市值 (定義見下文) 所釐定的影子單位數量 (包括計算至兩個小數位的分數影子單位) 將入賬至參與人的賬戶 (定義見下文)。

就計劃而言，「股份的公平市值」指 (按適用)：(i) 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股份 [編纂] 的任何交易所 (包括 [編纂]) 的加權平均 [編纂]；或 (ii) 股份並無於交易所 [編纂] 的任何期間的日期：(A) 股份於該日 (當日最少一手股份 [編纂])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場外市場的加權平均 [編纂]，或 (B)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應佔股份的價值。

計劃管理

計劃現由董事會管理，並可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 (「管理人」) 管理。預期董事會將指定薪酬委員會作為管理人。管理人有權力及授權以：

- (a) 採納實行計劃的規則及法規；
- (b) 釐定參與計劃的人士資格；
- (c) (i)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袍金期間，於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財務業績後第 10 個 [編纂] 或之後；及 (ii) 於發佈本公司截至於各隨後袍金

期間開始前的該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後第10個[編纂]或之後，釐定各袍金期間指定百份比；

- (d) 詮釋及解釋計劃條款；
- (e) 倘作出的任何有關例外安排符合所得稅法，於其釐定為例外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例外安排；及
- (f) 作出其釐定就實行、管理及使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贖回影子單位

受計劃所限，於參與人終止日期（即參與人通過退休、不重選為董事、辭任或身故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當日，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期」）記錄於其賬戶的所有或部份影子單位。

參與人有權於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該贖回日期將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乘以股份於該贖回日期的公平市值，減任何適用扣減及預扣的金額。

贖回日期不得為：(a) 參與人擁有有關股份的內幕資料；(b) 本公司刊發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業績；(c) 於緊接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期間；(d) 緊接季度或半年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e) 緊隨參與者終止日期發佈本公司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業績後第十個[編纂]前或(e) 於該終止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曆年十二月一日後的日期。

於本公司根據計劃的贖回條文向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付款後，基於該付款的影子單位將註銷，且不得自計劃作出有關該等影子單位的進一步付款，而於本公司就最後適用的贖回日期作出付款後，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計劃的參與將終止。

限制

不論計劃的任何條文：(a)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根據計劃可收取的所有金額須於參與人的終止日期後及不遲於終止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曆年末收取；(b)可根據計劃收取的各項金額合計的所有金額取決於股份市值，股份數目相等於終止日期前一年開始及截至收取該等金額之時的期間記錄於各參與人賬戶的影子單位數目；及(c)倘合資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有關法團的受薪職員或僱員；彼將被暫停進一步參與計劃，並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於緊隨終止日期後發佈本公司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業績後10日當日，即以下兩項中較遲者：(i)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及(ii)彼終止服務，有關贖回必須於適用終止日期後起計首個曆年的十二月一日發生。

概無作為股東之權利

於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被視作股份，而影子單位亦不授予參與人行使投票權之權利或擁有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除根據違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其項下之分配法外，參與人無權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不論以法律或其他方式)彼之影子單位彼根據計劃的任何權利。

賬戶

各參與人均獲維持一個獨立名義賬戶(「賬戶」)。各賬戶將以於本公司賬簿中記賬之方式獲存入根據計劃不時發行予參與人之影子單位。存入參與人賬戶之影子單位將於適用的贖回日期及獲贖回後被註銷，有關參與人賬戶將被關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調整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記入各參與人賬戶之影子單位數目作出適當調整，以使因配股、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現金付款或本公司之股息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相關變動所致的股份數目變動生效。

計劃資金

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計劃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非供款責任。概無本公司或管理人被視作或可被視作計劃項下任何將予支付金額之信託人。

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修正或變更計劃之條文或終止計劃。於未取得有關參與人書面同意書下，計劃禁止以剝奪參與人於有關修訂日期前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方式運作之任何修訂。任何有關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計劃持續遵守所得稅法為前提。計劃可根據及按照計劃條款終止。倘管理人終止計劃，概無額外影子單位將於有關終止後存入參與人賬戶。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61項所指之稅項彌償契據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結果，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經已或可能完全或部分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在以下範圍對稅務並無責任，其中包括：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務責任及申索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如有)；
- (b) 該稅務責任並不會產生，但因本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作出任何自發行為產生，而本公司應合理地知悉此等行為會導致該稅務責任，但不包括任何行為：
 -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產生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的行為；或
 - (ii) 根據任何由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責任而進行的行為；或
 - (iii) 根據獲得彌償人書面同意；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簽訂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行為；或
 - (iv)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行為；或
- (c) 該等稅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 (d) 該稅務責任僅因以下理由產生或增加：
 - (i) 該等稅務責任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稅率追溯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ii) 該等稅務責任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任何法律追溯通過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告知根據加拿大法律，概無本公司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的重大責任。

2. 開支

就[編纂]的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加元)，並由我們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KPMG LLP	加拿大卡爾加里特許專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Gowling WLG(Canada) LLP	加拿大事務律師及訴訟律師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	行業顧問

4. 同意書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KPMG LL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Gowling WLG(Canada) LLP、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imited及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呈列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彼等之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5.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保存於加拿大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在香港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亦無意於未來短期內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我們釐定日後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6. 申請股份[編纂]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其中包括：(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及(ii)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稅項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價值的0.2%。由於香港進行貿易業務或買賣證券之人士所產生在或從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阿爾伯塔省

一般而言，在阿爾伯塔省收購或出售股份毋須繳付特定稅項，現時或一直於阿爾伯塔省居住或現時或一直於阿爾伯塔省有永久地址期內任何時間股東處理股份而由股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稅款除外。

專業意見

[編纂]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前期開支

我們預計前期開支約為1,000加元(相等於約6,122.8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編纂]港元之費用，以就有關[編纂]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於本公司成功[編纂]後收取[編纂]港元之費用。

11. 雙語文件及語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F. 雜項

1.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4.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4.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就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g)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或證券或其他利益；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在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進行有關[編纂]或批准[編纂]。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除本公司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j) 除[編纂]外，「E.其他資料—3.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任何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k)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無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l) 我們並無未行使可轉換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債券；
- (m)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發放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定項目；及
- (n)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財務股息之安排。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阻礙。